

彰化縣社頭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社鄉社字第 115001484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七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鄉兒童，落實兒童福利政策，增加鄉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營造友善成長環境，特制定本辦法。

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設籍本鄉年滿一歲及二歲兒童。

第四條 本生日禮金每位每年發放新臺幣壹萬元。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本鄉二歲以下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

二、兒童及申請人雙方皆須設籍本鄉年滿一年以上（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本鄉者。

三、父母離婚而未能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

兒童為單方監護，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或有特殊情形經關首長專案核准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一方須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限制。

第六條 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不得要求追溯補發：

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三、申請人及兒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須含詳細記事；且為兒童生日後開立，外籍配偶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

四、申請人委託他人代辦時，另須備妥受委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五、其他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如以詐術或不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應繳回溢領之津貼。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彰化縣社頭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辦法總說明

為照顧本鄉兒童，落實兒童福利政策，增加鄉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營造友善成長環境，爰擬具「彰化縣社頭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九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二條）
- 三、 本辦法之發放對象。（第三條）
- 四、 本辦法之發放金額。（第四條）
- 五、 本辦法之申請資格。（第五條）
- 六、 本辦法之申請方式、期限及應備文件。（第六條）
- 七、 本辦法之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第七條）
- 八、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第八條）
- 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九條）

彰化縣社頭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辦法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社頭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二十七條規定訂定。	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照顧本鄉兒童，落實兒童福利政策，增加鄉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營造友善成長環境，特制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後出生且設籍本鄉年滿一歲及二歲兒童。	本辦法之發放對象。
第四條 本生日禮金每位每年發放新臺幣壹萬元。	本辦法之發放金額。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本鄉二歲以下兒童之父母一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 二、兒童及申請人雙方皆須設籍本鄉年滿一年以上（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本鄉者。 三、父母離婚而未能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 兒童為單方監護，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者或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專案核准者，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一方須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限制。	本辦法之申請資格。
第六條 本生日禮金採每年申請制，申請人應於兒童生日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不得要求追溯補發： 一、申請書及領款收據。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三、申請人及兒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須含詳細記事；且為兒童生日後開立，外籍配偶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 四、申請人委託他人代辦時，另須備妥受委	本辦法之申請方式、期限及應備文件。

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如以詐術或不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應繳回溢領之津貼。	本辦法之申請人不法申請應負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